

ICS 77.150.99
H 64

YS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905—2013

YS/T 905—2013

锂 硼 合 金

Lithium-boron alloy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
行 业 标 准
锂 硼 合 金
YS/T 905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2 千字
2014年3月第一版 2014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6729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YS/T 905-2013

2013-10-17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、天津中能锂业有限公司、国营三四〇一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卓军、孙海峰、刘英、陈强、万伟华。

5.4 取样

5.4.1 取样应在水和氧质量分数分别小于 0.000 1% 的氩气手套箱内或相对湿度小于 2% 的干燥空气中进行。

5.4.2 产品的取样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检验项目和取样规定

检验项目	取样规定	要求的章条号	试验方法的章条号
化学成分	对于带材产品,每批在成品中任取长度为 100 mm 的 1 段试样;对于片状产品,每批在成品中任取 1 片试样	3.2	4.1
尺寸及允许偏差	每批抽取一罐(袋),任取 3~5 根/片	3.3	4.2
物相组成	对于带材产品,每批在成品中任取长度为 100 mm 的 1 段试样;对于片状产品,每批在成品中任取 1 片试样	3.4	4.3
密度	每批抽取一罐(袋),任取 3~5 根/片	3.5	4.4
外观质量	每批抽取一罐(袋),任取 3~5 根/片	3.6	4.5

5.5 检验结果的判定

5.5.1 物相组成不合格时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5.5.2 化学成分、尺寸规格、合金密度和外观质量不合格时,另取双倍试样进行重复试验,若仍有不合格项时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外包装上应标明:GB 190—2009 中“遇湿易燃物品”标志、GB/T 191—2008 中“怕雨”标志和 GB/T 6388—1986 中“化工”标志。

6.1.2 产品外包装上每箱或每桶应附有标签或标牌,注明:

- 供方名称;
- 产品名称;
- 产品牌号;
- 产品规格;
- 产品净重;
- 产品批号;
- 包装日期;
- 贮存期限。

6.1.3 产品内包装中,每罐(袋)产品应附有标签或标牌,注明:

- 供方名称;
- 产品名称;
- 产品牌号;

锂 硼 合 金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热电池用锂硼合金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质量证明书与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金属锂和硼粉为主要原料,经高温合成、挤压、轧制和冲片工艺生产的锂硼合金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90—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
GB/T 191—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325.1 包装容器 钢桶 第 1 部分:通用技术要求

GB/T 6388—1986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10785—1989 开顶金属圆罐规格系列

3 要求

3.1 产品分类

3.1.1 牌号、状态和规格

根据含锂量的不同分为 Li55、Li60、Li65、Li70 四个牌号,供货状态为带材或圆片,规格根据用户协议确定。

3.1.2 标记示例

示例 1:牌号 Li55、厚度为 0.5 mm、宽度为 70 mm 的带材产品标记为:
锂硼带 Li55 0.5×70 YS/T 905。

示例 2:牌号 Li55、厚度为 0.5 mm、直径 50.5 mm 的圆片产品标记为:
锂硼片 Li55 0.5× ϕ 50.5 YS/T 905。

3.2 化学成分

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如对化学成分有特殊要求,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